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1-9月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广州智

造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的设立，系为优化公司整体资本资源配置、分散配置风险。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的总体安排。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及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事项的整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涛

沈洪涛

杨春林

2018年10月20日